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就NVK002採購CRO服務

於2022年4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CR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CR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9月，本集團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於中國同期開展兩項NVK002第III期臨床試驗，包括為期兩年的第III期臨床試驗(「中國CHAMP」)及為期一年的第III期橋接臨床試驗(「小型CHAMP」)。後者將與本公司業務夥伴Vyluma Inc.於美國及歐洲的第III期臨床試驗全球數據合併。中國CHAMP及小型CHAMP的主要目標為評估NVK002對於控制3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加深的療效及安全性。

為推動中國CHAMP及小型CHAMP流程，於2022年4月8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CRO服務協議，據此，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RO服務提供商，就開發NVK002用以治療近視提供相關CRO服務。

於2022年4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

CRO服務協議

CRO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4月8日
訂約方：	(i) 兆科(廣州) (ii) 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CRO服務提供商)
協議年期：	各項CRO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2年4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主要條款：	根據CRO服務協議，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RO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相關CRO服務，協助兆科(廣州)開發NVK002用以治療近視。
付款時間表：	根據CRO服務協議達到臨床試驗相關里程碑時付款。
終止：	倘李氏大藥廠(合肥)提供的CRO服務質量欠佳，或倘李氏大藥廠(合肥)嚴重違反協議條款且未有於時限內糾正，則兆科(廣州)有權終止CRO服務協議。

定價政策： 兆科(廣州)根據CRO服務協議應付予李氏大藥廠(合肥)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乃按各個臨床試驗項目的規模及範圍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將委聘的臨床試驗中心數目及將招募的患者數目；(ii)服務類型及性質，尤其是CRO服務的預期複雜程度及涉及的臨床試驗項目時長；(iii)提供相近類型及性質的CRO服務的市場收費；及(iv)預期就提供相關CRO服務所需資源的承擔。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就開發NVK002提供CRO服務，且鑑於不同臨床試驗所需的服務性質各有重大差異及分野，故無法提供過往交易金額以供參考。

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CRO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18.7	18.1	1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上述定價政策，並主要根據(i)NVK002中國CHAMP及小型CHAMP的研究及開發流程時間表；及(ii)擬指派李氏大藥廠(合肥)就進行指定試驗以開發NVK002而進行的CRO工作估算。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研究及開發醫藥產品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尤其是當開發中的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時候，醫藥行業的一般慣例是由藥品開發商委聘CRO服務提供商提供CRO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臨床試驗中心、招募患者以及歸納及編製臨床數據。依照行業慣例及通過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後，本集團與勝任的CRO服務提供商(包括李氏大藥廠(合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CRO服務協議。根據我們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並經考慮李氏大藥廠(合肥)提出的整體商業條款、研究及開發實力與付出的努力以及其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相信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我們的CRO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根CR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符合商業利益。此外，本公司現時為李氏大藥廠的聯營公司，因此，李氏大藥廠(合肥)熟知本集團的需要及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小羿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現時於李氏大藥廠擔任董事職務，因而於CRO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就有關CRO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CRO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CRO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CRO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活動受本集團的採購政策規管。當有需要採購原材料或服務，或向新提供商進行採購時，本公司會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採購政策以篩選提供商、原材料或服務。篩選CRO提供商時，本集團的採購團隊一般會要求有意提供商提供(其中包括)其行業背景及資質、CRO服務提供商制

訂的初步服務計劃以及附有所涉CRO服務組成部分及流程明細的報價。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定期監察採購本集團業務所需原材料及相關服務的市價，以作基準化分析及成本控制用途。

與有意提供商進行的商業磋商一般由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採購部主管領導，彼等將於考慮本集團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對有關條款進行獨立評估。是否委聘有關提供商的決定單純出於商業考量，並僅以本公司認為訂立有關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兆科(廣州)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李氏大藥廠透過李氏大藥廠國際及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9%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RO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主CRO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終止；(ii)分別按照CRO服務協議及主CRO服務協議開發的候選藥及其相應臨床試驗各不相同；及(iii)李氏大藥廠(合肥)分別根據CRO服務協議及主CRO服務協議提供的CRO服務詳情因目標候選藥及相關臨床試驗各不相同而各異，根據CRO服務協議及主CR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CR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CR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國內巨大醫療需求缺口，有策略地專攻涵蓋大範圍眼科疾病的療法。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兆科(廣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李氏大藥廠(合肥)主要從事提供CRO服務，目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包括四個符合GMP的車間，用以生產外用凝膠、注射用凍乾粉及小型靜脈注射液。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約聘形式提供各類專業研究服務，為製藥公司提供支援的公司
「CRO服務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於2022年4月8日就開發NVK002訂立的CRO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李氏大藥廠(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於1994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國際」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1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CRO服務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於2021年4月1日訂立的主CRO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RO服務提供商，以就開發本集團的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提供相關CRO服務。主CRO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終止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譚麗芬醫生。